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3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巩宝生董事缺席会议。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邦海先生为西安银行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梁邦海先生为西安银行行长，在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正式履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梁邦海先生具备行长任

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行长的情形。同意聘任梁邦海先生为西安银行行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银行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附件：

梁邦海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北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后，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投资银行西安分行行员；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副处长、处长；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平安银行西安分行党委书记；平安银行银川分行筹备组组长。